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秀洲区 2025 年度取水延续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秀洲区 2025 年度取水延续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